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雄簡字第2331號

原告 洪美櫻

訴訟代理人 林銘聰

林秀枝

被告 白聖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7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2號），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零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零捌拾貳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4月12日上午10時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號之「全國加油站」前欲左傳進入該加油站時，因未注意貿然路中雙黃線，而與同一時間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山西路以由東向西直行至該處之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腦震盪、後枕部撕裂傷約5公分、左膝擦傷、左大腿瘀紫之傷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下列金額：醫藥費新臺幣（下同）3,395元、看護費6,000元、就醫交通費2,1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1個月21,000元、機車修理費10,050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合計242,545元。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2,5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於事故當日給付6,000元慰問金應予扣抵

01 ；又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請求醫藥費
02 應為2,180元、看護費並無必要、就醫交通費未付單據，姑
03 且算車資至多為1,190元、機車修理費應折舊，其中有虛報
04 項目、精神慰撫金過高，另依民法第218條規定請求減輕被
05 告賠償金額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4月12日上午10時5分許駕駛車號00
07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號之
08 「全國加油站」前欲左傳進入該加油站時，因未注意而與同
09 一時間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山西路以由東
10 向西直行至該處之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腦
11 震盪、後枕部撕裂傷約5公分、左膝擦傷、左大腿瘀紫之傷
12 害等事實，業經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雄檢）107
13 年偵字第1154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診斷證明書等為證
14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本院107年交簡字第2787號刑事
15 簡易判決可參，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是本件爭點應為：被
16 告是否貿然跨越雙黃線左轉；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
17 否負與有過失責任；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以多少為合
18 理。本院判斷意見如下：

19 (一)原告雖主張被告有貿然穿越路中雙黃實線之過失責任，惟查
20 ，依刑事警方偵查所示交通事故照片所示，該路段雖設有雙
21 黃線，惟因臨近加油站附近並未繪製雙黃實線（高雄市政府
22 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分偵字第10771990200號刑事警卷第28頁
23 照片），並有警繪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參（同上卷第16頁
24 ），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而被告確實有左轉彎車未注
25 意禮讓直行車以致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
26 執，並有上開警卷內行車紀錄器畫面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7 告表（二）-1可證（同上卷第12-17頁），被告確實違反道
28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29 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甚明。事故發生時雖天
30 候陰、但日間自然光線、現場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
31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亦有刑事警卷內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01 告表（二）可參，被告因疏未注意而與原告騎乘之機車發生
02 擦撞，使原告受有上開傷害，被告之駕駛行為確有過失可以
03 認定。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6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8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09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2 即有理由。

13 (三)原告各項請求金額以多少為合理，說明如下：

- 14 1.醫療費3,395元：原告請求醫療費其中國軍總醫院107年9
15 月11日急診支出40元相距過久，不能認為有關（附民卷第15
16 頁）；收據藥膏550元（卷第16頁）部分，因原告相同時間
17 已在中醫診所及西醫院看診，不能認為有必要；是原告此部
18 分請求就國軍總醫院1,240元+270元+270元（附民卷第12
19 -14頁）、鳳山中醫診所共450元（同上卷18頁），合計
20 2,230元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金額即無理由
21 而不應准許。
- 22 2.看護費6,000元部分：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腦震盪、後枕部
23 撕裂傷約5公分、左膝擦傷、左大腿瘀紫之傷害，依國軍總
24 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所載，係在急診室接受
25 傷口清創縫合手術；傷口清洗消毒處置、影像學檢查，並載
26 明宜休養三日，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可參（附民卷第9-10頁）
27 ，此外亦無其他證據證明原告所受傷害已達需人全程看護之
28 程度，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
- 29 3.就醫交通費2,100元：原告所受上開傷害，應認除車禍當日
30 有需搭計程車返家外，其餘部分並無理由，而原告住處與國
31 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均同在鳳山區（或臨近鳳山區）

，原告並未提出計程車支出證明，但被告其中1,190元部分認為合理且願給付（卷第28頁背面），此部分應視同自認，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在1,19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其餘部分則無理由。

- 4.不能工作之損失1個月21,000元：原告依上開受傷程度及診斷證明書所載以休養三日為宜，本院認原告僅得請求3日不能工作之損失較為合理，原告主張按基本工資每月21,000元計算亦屬合理，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在2,100元（計算式： $21,000 \div 30 \times 3 = 2,100$ ）範圍內為有理由，其餘部分則無理由。
- 5.機車修理費10,050元：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使其機車受損，業經提出修理費用單據為證（附民卷第19頁，本院卷第31頁），而核其上所列修理項目除工資3,000元外，其餘7,050元項目均尚屬合理，被告爭執部分非必要應無理由，而原告機車為000年10月出廠，亦有行車執照可參（卷第30頁）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6個月，修理費用中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169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7,050 \div (3+1) \div 1,76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7,050 - 1,763) \times 1/3 \times (0+6/12) \div 88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7,050 - 881 = 6,169$ 】，再加計毋庸計算折舊之工資3,000元，合計為9,169元，原告本項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其餘金額則無理由。
- 6.精神慰撫金20萬元：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

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等判例參照）。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已如前述，其精神上自受有痛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即有理由。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目前在家中工廠協助，收入不一定（卷第29頁）、被告為二專肄育有二女（卷第16頁），及原告財產所得約1千餘萬元、被告則無財產所得等情，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外放卷末證物袋），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應以50,000元為適當。

7.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64,689元（計算式： $2,230+1,190+2,100+9,169+50,000=64,689$ ）；又被告已給付6,000元予原告，原告亦不爭執（卷第28頁背面），被告抗辯應予扣除亦屬合理，扣除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58,689元。被告雖請求依民法第218條規定減輕被告賠償金額（卷第16頁），惟審酌被告為76年次現年30餘歲，並非無工作能力之人，雖有妻女，但本件賠償金額不高，被告抗辯因而使生計有重大影響尚難採信，請求減輕給付並無理由，併為說明。

(四)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車禍係被告之右前車頭與告訴人之左前車頭發生碰撞，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事故照片在刑事卷內可參，兩造亦未為爭

01 執；而事故發生地點之高雄市○○區○○路全國加油站前
02 西向內側車道寬為3.2公尺，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參
03 考，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如上述，原告對於其車前已有
04 被告未讓直行車左轉而來一事，並非不能注意。又依刑事卷
05 內行車紀錄器照片，被告於事故發生前已完成左轉彎行為並
06 駛過西向內側車道，車頭已進入西向之外側車道，並已接近
07 加油站之入口處，已在原告所騎機車之正前方，原告在被告
08 未左轉之前即可發覺被告已左轉，顯非不能注意，是本件車
09 禍之發生，原告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甚明。依
10 兩造過失程度，認被告應負70%過失責任、原告負30%過失
11 責任較為合理。原告所受損害數額經過失相抵後，得請求賠
12 償之金額應為41,082元【計算式： $58,689 \times (1 - 30\%) =$
13 $41,082$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14 41,082元。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6 41,0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7年10月20日（繕本
17 於107年10月19日送達，附民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
19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
2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2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23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經本
25 院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

27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
28 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比例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05 書 記 官 王 立 山